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局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局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局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内部环境、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局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在董事局、监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且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

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财务管理、投融资和担保管理、合同及法律事务管理、安全生产、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仓储物流管理、供应链管理、船舶装卸管理、码头堆场管理、风电与光伏业务管理等内容。通过专项检查、内部审计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独立评价，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1. 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科学的议事规则，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规则和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董事局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权。董事局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董事局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ESG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并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占据多数，涉及专业领域的事务须经过专业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局，以利于独立董事以及相应专业背景的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除了通常对公司财务

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外，还通过组织对下属企业的巡视，加强对下属企业业务监督。管理层根据董事局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局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坚持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

董事局负责建立健全并监督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董事局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具体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局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在内控责任方面明确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第一负责人为内控第一负责人，落实内控责任，在公司总部统一的管理框架下，自我能动地制定内控工作计划并监督落实。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持续进行内控宣传培训工作，提升各级员工的内控意识、知识和技能。

（3）内部审计

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开展综合审计、专项审计等业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效率与效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对在审计或调查中

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问题严重程度向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坚持价值创造导向，以业绩论英雄，以贡献定回报，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把效益和效率作为检验贡献的首要标准，倡导奋斗精神，鼓励员工敢担当、有作为，以正确的方法做事，以最小投入获取最大产出。奖金和福利向绩优员工、贡献突出者倾斜，与职位高低、资历深浅、任职长短无关。公司不断完善人才成长、发展和激励机制，帮助员工不断挑战和突破自我，拓展自身的能力边界，追求更高的目标和更大的事业成就。

公司人力资源部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针对公司当前的重点工作和员工自身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全力打造覆盖港口航运物流、新能源等行业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团队。

（5）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创新创造价值，价值成就客户”的核心价值观，专注于满足客户需求 and 公司效能效益提升的有价值的创新，以客户满意为中心、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是我们持续发展的根本导向。“一切为了客户，为了客户的一切”是我们的核心理念，为客户提供先进、高效、系统化的港航物流服务，致力于实现国家双碳目标，创新组织方式、生产方式和技术手段创造新能源，港产联动，以联结实现价值，以创新创造价值，以服务成就客户。

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分别组织形式多样的企业文化锻造和推广活动，积极宣传标兵团队和杰出员工，开展知识分享、精品悦读等活动，帮助员工追求积

极、健康的人生。

2. 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企业的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相关部门负责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和研究，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识别及评估，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3. 控制活动

公司关键控制措施包括：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对岗位设置按照职责分离的控制要求，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各项需审批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日常审批通过系统进行自动控制，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制定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及各项具体业务核算制度，根据各项准则及财经政策的变动及时进行相应更新，加强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财务管理系统的建设和完善，提高财务核算工作信息化程度，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通过资产管理系统及管理台账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记录、管理，坚持采取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5）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通过编制经营计划等实施动态管理，明确各责任单位在经营中的职责权限，规范编制程序，促成目标共识，通过对经营计划的持续跟踪和动态调整，实现经营目标以及成本费用预算约束效果。

（6）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制定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薪酬激励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绩效考核制度》以明确规范绩效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规范透明、绩效导向原则，定期组织绩效考核，使绩效考核结果能为薪酬分配、人才甄选与培养、团队优化、薪金福利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

公司将上述控制措施在各主要业务活动中综合运用，并重点关注销售、成本、资金、财务、采购、投资等高风险领域，同时对各种业务及事项实施有效控制，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包括《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工作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信息传递活动。日常经营过程中，建立了定期与不定期的业务与管理快报、专项报告等信息沟通制度，便于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

公司致力于信息安全管理建设，制定了一系列信息安全方针、策略和制度，以保护公司信息资产安全。通过持续运用信息化手段优化信息流程、整合信息系统，不断提高管理决策及运营效力。

在与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和员工关系方面，公司已建立起较完整透明的沟通渠道，在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作用。对客户，公司本着“一切为了客户，为了客户的一切”的核心理念，持续做好港口物流服务、供应链管理、燃气供应等各业务场景的客户服务工作，通过多种投诉沟通渠道，接收与倾听客户意见与反馈，持续开展客户满意度评价工作；对投资者，公司除了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公司信息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访问公司网站、直接到访公司、参与公司组织的网络路演和见面会等方式了解公司信息，公司积极响应投资者的各类需求，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加强对公司的理解和信任；对员工，设立多种形式的内部沟通渠道，保证沟通顺畅有效；对外开展商业合作时，倡导合作共赢，保持良

好的合作关系。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经建立起涵盖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的监督检查体系，通过常规审计、专项调查等多种形式对各业务领域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督查，有利于提高内控工作质量。公司党委办履行内部反舞弊职能，开展专项调查，发挥监督作用。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分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

公司董事局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10%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10%≤潜在错报金额<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潜在错报

说明：本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被评价对象息税前利润扣除投资分红的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2）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控制环境无效；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因会计差错导致被监管机构处罚。

重要缺陷：关键岗位人员舞弊；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已向管理层汇报并在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未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标准主要依据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10%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10%≤潜在错报金额<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潜在错报

说明：本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被评价对象息税前利润扣除投资分红的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2)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认定标准	法规	运营	声誉	安全	环境
重大缺陷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自身原因造成非计划停运超考核指标 50%（含）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达到重大环境事件（Ⅱ级）情形之一的
重要缺陷	违规并被处罚	自身原因造成非计划停运超考核指标 20`50%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达到较大环境事件（Ⅲ级）情形之一的
一般缺陷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自身原因造成非计划停运超考核指标20%以下（含）	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的外部声誉没有受到较大影响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	达到一般环境事件（Ⅳ级）情形之一的

同时，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企业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个别一般缺陷,对存在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企业,公司已责成其限期整改。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个别一般缺陷,对存在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单位,公司已责成其限期整改。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上一年度通过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已整改完毕，整改后运行情况良好。

2.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与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25年4月24日

